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35號

上訴人 李柏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00樓

禾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韻婷

被上訴人 張涵琇

廖財旺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3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27,9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拾參萬貳仟陸佰貳拾伍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宸和